

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優秀 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7年9月6日製訂
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資源工程人才，鼓勵新生就讀資源工程學研究所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優秀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頒發辦法。

第二條 擇優頒發資源工程學研究所甄試入學之碩士新生各組壹名。

第三條 以甄試入學成績為參考依據，資源開發及保育組、資源材料及再生組及資源管理及經濟組，各組各取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各壹萬元，獎學金金額視經費來源與額度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9月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(以公告為準)，申請截止後由學術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後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